

#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

## 112年第2次性別平等會議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年7月3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

地點：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第1會議室

主席：林裕益局長(周副局長伯愷代理) 紀錄：劉燕英

出席人員：顧委員燕翎、嚴委員祥鸞、余委員星華、許委員麗鴻、黃委員瓊枝、梁委員逸帆、林委員保隆、何委員謹余、謝委員宗翰、謝代理委員麗珠、陳委員宗民、陳委員美璇，出席13人，達法定開會人數。

列席人員：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洪研究員芳婷、本局秘書室環教股陳股長小琦、事務股莊股長子罡、王科員鈺婷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**第1案：確認本局112年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。**

決定：紀錄確定備查。

**第2案：本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**

**編號1-本局「112年水土保持工程」性別影響評估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決定：本案解除列管，請業務單位積極推動辦理。

**編號2-本局「108年至111年委外(外包)人力之性別統計」，提請討論。**

決定：請依委員意見檢討修正：

一、標題修正為「108年至111年委外(外包)人力之性別統計分析」；另分析資料中避免性別刻板印象字樣。

二、建議增加年齡層分析及職場訪談，針對某項性別集中之職業進行訪談。

三、本案樣本數少，量化分析成果有限，可增加質性分析訪談，了解委外(外包)人力對機關是否符合友善職場或職災處理等分析看法。

四、本案分析中提及因地處偏遠影響廠商派駐意願，機關是否有精進措施或營造職場友善環境，建議具體列舉出來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**第1案：本局112年1月至7月環教參訪回饋意見，提請討論。**

決議：

一、各委員原則同意以本案作為113年度性別分析專題報告。

二、請依委員意見檢討修正：本案建議以「臺北水源故鄉巡禮活動」之環教參訪民眾回饋意見進行性別分析，並將開放性問卷及勾選式問卷皆予以納入，進行交叉分析。

**第2案：本局性騷擾防治處理流程，提請討論。**

決議：請依委員意見檢討修正：

本案建議俟性別三法修正案立法通過後，依本府性騷擾防治處理流程修正再行提案討論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4時19分。